

佛光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一次學生社團活動預算審核會議記錄

- 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1日（週一）中午12:15。
- 地點：雲起樓402會議室
- 主席：課外活動組鄭組長宏文
- 出席人員：課外活動組鄭組長宏文、江婉儀（學生會議長）、李佳怡（自治性社團代表-管理系系學會）、邱俊璋（服務性社團代表-甲上志工服務隊）、張沂旋（學術文藝性社團代表-太鼓社）、周柔均（聯誼性社團代表-棋牌技競社）、陳芷柔（社團評鑑績優-甲上志工服務隊）、溫杰泰（社團評鑑績優-心理系系學會）、鄭云慈（社團評鑑績優-未樂系系學會）。
- 請假人員：許仁寧（學生會會長）、劉宜萱（康樂性社團代表-熱舞社）、謝承瀚（體育性社團代表-羽球社）、黃彥歲（社團評鑑績優-急救社）
- 列席人員：徐瑋澤、闕嘉瑜、林姘靜、宋上禾
- 記錄：林姘靜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社團傳承與創新活動，甲上志工服務隊提出之申請案，日期在5/6，因時間緊迫，已於106年經費審議小組委員臉書群組先行徵詢委員，共有11位委員同意補助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新生體驗營隊目前有學術文藝性社團共同提出「佛ever三分生」三天兩夜營隊活動，詳見附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太鼓社、美國文化研究社、吉他社、國樂社、急救社、書法社、打擊樂社、管樂社共同辦理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，各社團活動補助金額，詳如附件。

附帶決議：

1. 原活動日期為三天營隊，請調整為二天營隊，日期須修改。
2. 夜間教育遊戲內容改為夜間校園巡禮。
3. 小組討論時間加長。
4. 明確列出活動參加對象。
5. 活動宣傳：(1)招生對象以已就讀本校之新生為主(甄試入學學生)
(2)次要再以8/8放榜之指考生

提案二：社團申請宜蘭縣政府暑期育樂營，目前已進到複審階段，扣除縣府補助部分，其餘學校酌量補助，詳見附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共有四個社團申請，甲上志工服務隊、旭星羅浮群、太鼓社、圍棋社等。

決議：縣政府補助金額足以支付各營隊費用，故不予補助。

提案三：106年度社團辦公室空間調整，詳見附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針對去年解散之社團騰出之社辦空間，及新進社團空間分配。

決議：撞球社分配至雲來集 DA114，管樂社分配至懷恩館 B1 社辦 G01184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調整校內社團評鑑案：

說明：提倡節能及環保，未來校內社團評鑑擬走向製作一本成果冊，解說員準備簡報受審即可。將請學生會召開相關公聽會，統計社團同學意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二)鼓勵一般性社團收社費案：

說明：鼓勵社團開始向社員收受社費，並繳交財務報表，未來將全面推動線上填寫財務報表後，線上公開徵信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散會：